

连师专〔2018〕56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食堂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为加强学校食堂服务管理提升质量，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利益，稳定饭菜价格，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连云港师专食堂承包合同》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稳定饭菜价格，充分调动各食堂的积极性，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饮食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遵循餐饮管理工作为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服务的方向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以有利于加强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发展和提高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学校餐饮工作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为根本，对学校食堂进行

全面考核，以达到学校食堂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

二、考核目的

创建优质的后勤餐饮服务体系，提高各食堂工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营造文明健康、环境整洁、服务到位、管理有序、奖惩分明的校园后勤餐饮服务氛围。

三、考核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考核绩效与奖惩相结合的原则。
3. 日常检查与师生满意率相结合原则。

四、考核方式

学生打分满意度测评（全校暂定 100 份）；教师打分满意度测评（20 份），餐饮管理人员日常考核、与餐饮管理科周考核、月考核相结合。分配比例：学生测评占 75%；教师测评占 15%；餐饮管理科考核占 10%；综合满意率为百分制。

五、食堂满意率考核奖励标准

1. 测评综合得分 ≥ 95 分，按当月价格平抑基金 10% 的标准进行奖励；
2. 测评综合满得分 ≥ 90 分，按当月价格平抑基金 5% 的标准进行奖励；
3. 测评综合得分 ≥ 85 分，不奖不罚；
4. 测评综合得分 $75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85$ ，一食堂、二食堂，扣 1000 元； $65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75$ 分，扣 2000 元；测评综合得分 < 60 ，

扣 5000 元，连续三个月测评分低于 75 分，终止合同，取消经营资格。

6. 教工餐厅考核奖惩标准另行制定。

7. 学生一食堂（世亮餐饮）、二食堂（江苏松霖餐饮）必须被评定为市“A级食堂”，否则将取消经营资格。被市相关部门评定为市“A级食堂”并被省高校后勤协会表彰为江苏高校好食堂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8. 每学期从一食堂、二食堂的服务窗口中各评选出 1-2 个优秀服务窗口给予表彰，每个窗口奖励 1000 元。

六、日常检查及处罚（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1. 消费者投诉并经核实，视投诉情节，每次扣 100-500 元；

2. 食品留样不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300 元；

3. 食品添加剂无专柜，无专人保管，发现一次扣 500 元；

4. 安全员对煤气、水电等设施设备检查记录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500 元；

5. 食堂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发现一人次扣 500 元；

6. 使用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变质食品，质量低劣食品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 低价菜脱销，发现一次扣 500 元；

8. 未明码标价，或没有及时更改价格，发现一次扣 500 元；

9. 擅自上涨饭菜价格，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0. 无免费汤供应，发现一次扣 200 元；
11. 所有出售饭菜的份量、主辅料配比、价格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2. 在操作场所抽烟，员工着装不整洁，经管理人员指出，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每次扣 200 元；
13. 员工服务态度恶劣。与学生发生争吵，核实一次扣 500 元；
14. 擅自收取现金、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发现一人次扣 500 元；
15. 出售烟酒及代售食品，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6. 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处罚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作出处罚；其他一般性违规，按每次 100 元标准进行处罚；
17. 不得采购、加工、出售学校禁止使用或慎用的常见食品，如：凉拌菜、凉皮、凉面，鲇鱼、青条鱼、四季豆等。发现一次扣经营者 500 元；
18. 不按学校规定进行“六项”大宗物品采购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9. 工作不规范且不服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0. 剩饭菜处理不彻底，并再加热出售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第二次扣 1000 元，三次及以上建议取消经营资格；
21. 违反操作规定或野蛮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

的除赔偿设备损失外，另处罚 200 元；

22. 处罚一般分口头警告、发放整改通知书、进行经济处罚和停业整顿。

23. 经济处罚由后勤管理中心主任签发，从第二个月的结算款中扣除；停业整顿一天以内由餐饮科长签字生效；停业整顿一天以上，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签字生效；

24. 对因经营管理不善、违规操作造成食物中毒、火灾、人财物损失的、经营窗口转包的、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将终止承包经营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

本奖惩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后勤服务中心。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11 月 5 日

